坚守初心践使命 书写司法新篇章

——包头市司法局党组书记、局长张志刚访谈

本报记者●王祯

近年来,包头市司法局围绕党委政府中心工作,充分发挥职能作用,为全市经济发展、社会稳定作出了积极贡献。2019年,包头市司法行政系统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和自治区工作要求,围绕自治区司法厅、包头市委、政府中心工作,完成了重新组建,实现了由"物理融合"到"化学融合"的转变,充分履行新职能新使命,在推进法治包头建设、维护社会安全稳定、践行司法为民等方面取得了新进展。

近日,记者对包头市司法局党组书记、局长张志刚进行了专访。



1

记者:当前,我国疫情防控工作已取得阶段性胜利。在这场没有硝烟的"战斗"中,全市司法行政系统积极行动,听从指挥,主动参与到了摸排、值班等一线防控工作中,包头市司法局作为全市司法行政系统的"带头人",是如何开展疫情防控工作的?

张志刚:疫情就是命令,防控就是责任。 疫情发生后,包头市司法局始终把疫情防控 作为当前首要的政治任务来抓,坚持高站 位、严要求,集全市司法行政系统之力,积极 采取各项有效措施,深入细致开展各项防控 工作,为打赢这场防疫阻击战贡献司法行政 力量。

加强督导落实。局领导下沉到强戒所、公证处等基层单位,督导检查疫情防控工作,警务督察和纪检部门采取明查暗访方式,坚持边查、边交办、边整改,有力倒逼工作落实。

开展全面排查。通过科室领导包干、个人主动报告、重点人员重复核查等形式,对全体司法行政系统干部职工、家属逐人进行排查,确保准确掌握每名人员的健康情况和外出接触情况。

紧盯重点领域。突出抓好监管场所排查

防控,调整戒毒场所运行管理模式,制定完善应急预案,做好协同演练,深入摸底排查,严防瞒报漏报。同时,加强对社区矫正对象、安置帮教人员的排查管理,并做好疫情防控期间刑满释放人员的衔接安置工作,确保全市安置帮教工作安全稳定。

打造法治宣传"矩阵"。疫情防控期间,全市司法系统通过广播、电视、报纸、网站、微信、微博等传统媒体和新媒体平台以及流动宣传车、发放宣传单等方式,开展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等外的技术,等防疫知识宣传活动;推出了"零见面"公证法律服务,发布了公证、司法鉴定、法律援助服务指引。对因疫情引发法律纠纷的法律援助申请,简化申请和审批程序,实行优先受理、优先审查、优先指派、优先办理,切实做到"阻疫、普法两手抓,防控、送法两不误。"

3

记者:近年来,包头市司法局通过采取"搭平台、建机制、强考核、抓创新"等一系列有效举措,不断加大全民普法力度,推动人民群众法治素养不断提升,取得了显著成效。请您介绍一下当前全市法治宣传工作的开展情况。

张志刚:把法治宣传拓展延伸到社会的每个角落,实现立体辐射、全面覆盖,这是我们实施全民普法、全民学法的宗旨和目标。"三五"普法以来,我市连续四届荣获"全国法治宣传教育先进城市"荣誉称号,自"七五"普法开展以来,包头市严格按照"七五"普法规划要求,不断加大全民普法力度,将实施"七五"普法规划明办全面推进依法治市、扎实推进普法依法治理的基础性工程,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紧紧围绕全市工作大局,以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谁服务谁普法"普法责任制为抓手,各项工作取得明显成效,营造了全民守法的良好氛围。

围绕中心工作,推动全民普法深入开展。全市司法行政系统通过组织集中宣传、专题讲座、制作宣传展板、宣传横幅、发放宣传资料等形式,用法律宣传日、周、

月等时间节点,集中开展形式多样的主题 法治宣传教育活动。同时,组织普法宣传 员、法律工作者、法律服务志愿者走进农 村、牧区、企业、学校等地,积极开展法律 "六进"活动。

推动法治文化阵地建设"提档升级"。通过实地体验、调查研究、协调合作,推动土右旗"平安接力"主题公园、白云区 3D 法治文化动漫墙、昆区社区法治体验馆、石拐区"税收普法教育示范基地"等一批法治文化阵地不断提档升级、发挥作用。

完善"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对 "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落实情况进行了 调研,提出了《关于在行政执法过程中精 准普法的指导意见》《司法行政系统"谁执 法谁普法"实施办法》《关于推进"谁执法 谁普法"责任制落实的工作方案》,完善了 普法责任清单……

2

记者:2019年,包头市开展了全国首批"法治政府示范城市"创建活动,作为自治区唯一的地级市从全国164个候选城市中成功入围56个入选城市,请您谈谈目前包头市法治政府建设的总体情况。

张志刚:2019年5月,中央依法治国办印发《关于开展法治政府示范创建的意见》,明确了将法治政府建设向纵深推进的重要抓手,吹响了实现法治政府建设率先突破的冲锋号。包头市以率先基本建成法治政府为目标,扎实推进各项任务落地落实。截至目前,包头市实际落实自治区下达法治政府建设指标143项,已完成137项,完成率达95.8%。重点做了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

深化改革创新,推动政府依法履行职能。2002年包头市在自治区率先试点启动此项改革以来,已先后进行了10轮,减少行政权力事项5318项,积极简政放权、减税降费、还利于民,打造了包头"样板"。建成了市、县、乡、嘎查(村)四级政务服务体系,创新推出"双休服务、错时服务、绿色通道、容缺预审、快递发证"等一系列便民举措,市政务大厅获评全国"百优大厅","窗口服务规范"等5项标准列人自治区和包头市地方标

准。同时,依托旗县、乡镇、嘎查(村居)三级人民调解组织,推进行政调解、司法调解优势互补,联动大调解机制基本形成,各类矛盾纠纷案件调解成功率达97%。

聚焦制度建设,以高质量立法推动高质量发展。包头市取得立法权 36 年来,共制定地方法规 88 部,建立和形成了比较完备的政府立法立项、起草、论证、协调和审议机制;"四方会商"、立法咨询论证、公众参与立法、第三方立法前和立法后评估等机制,成为包头立法的鲜明特色。

健全工作机制,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为全面落实住房城乡建设领域行政处罚权集中行使改革任务,先行推开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保护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公安部门执法衔接配合工作,包头市大力推广应用自治区法治政府建设智能化一体平台,现已配发行政执法智能手持终端200套,培训执法人员13批次1000余人,推行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工作走在了全区前列。

4

记者:通过您刚才的介绍,我们对全市司法行政工作有了进一步的了解,2020年是"十三五"规划的收官之年,也是"七五"普法考核验收年,包头市司法行政工作将重点围绕哪些方面开展?

张志刚:2020年是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决战脱贫攻坚之年,是"十三五"规划收官之年、"七五"普法规划实施验收之年,全市司法行政工作要严格按照中央、自治区政法工作会议和司法行政工作会议精神,坚持稳中求进总基调,坚持依法治市、依法执政、依法行政,共同推进工作主线,着力打造法治包头、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化建设,为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提供法治保障。

今年,全市司法行政工作将全面履行包头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办公室职责,完成法治政府建设任务,高质量做好立法工作,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为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提供坚强法治保障;进一步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组织好主题法治宣传活动,积极落实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制度,加强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开展好"七五"普法总结验收工作,争创全国法治宣传教育先进城市"五

進冠";推动法律服务业健康发展,强化法律援助工作,保障人民群众合法权益,做实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保障人民参与和监督司法工作,为人民群众提供优质高效的法律服务,不断满足人民群众法治新需求新期待;打好"三大攻坚战",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加强法治乡村建设,推进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加强社区矫正工作、抓好强制隔离戒毒工作、做好安置帮教工作、深入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抓好刑事执行,全力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加强基层基础建设和机关自身建设,着力打造"数字法治智慧司法"体系,强化督察工作,持续增强司法行政事业发展新动能。

做好今年的司法行政工作,任务艰巨、使命光荣。全市司法行政系统将积极适应机构改革带来的新变化、新任务,切实增强等不得、慢不得的压力感、紧迫感,进一步提升司法行政工作水平和效能,奋力开创包头市司法行政工作新局面!